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天賜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天賜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8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蔡逸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此，阻礙其將倉庫內回收物品搬出，竟基於縱使毀損蔡逸中之上開汽車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試圖推動蔡逸中所停放之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致上開自用小客車引擎蓋凹陷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蔡逸中；案經蔡逸中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此為同法第357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莊天賜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2月14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63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易卷第71、73、74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01 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8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0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王立山